證券代碼：200986　證券簡稱：粵華包B　公告編號：2020–044

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粵華包」）於2020年9月22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六次會議，本次會議通知於2020年9月17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送達的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應表決董事8人，實際參加表決董事8人。本次會議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會議逐項表決並一致通過以下決議：

一、董事會在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以4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關於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本議案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豪高新」）擬通過向粵華包全體換股東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粵華包（以下簡稱「本次合併」或「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並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募集配套資金」，與本次合併統稱「本次交易」）。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經過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自查論證後，董事會認爲本次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董事會在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均以4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逐項審議通過《關於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

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

冠豪高新擬以發行A股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粵華包，即冠豪高新作爲合併方，向粵華包的所有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粵華包的股票；同時，冠豪高新擬採用詢價發行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5億元。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粵華包將終止上市並註銷法人資格，冠豪高新將承繼及承接粵華包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冠豪高新因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所發行的A股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不以募集配套資金的成功實施爲前提，最終募集配套資金成功與否不影響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實施。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換股吸收合併

（1）合併主體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合併方爲冠豪高新，被合併方爲粵華包。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合併方式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

冠豪高新以發行A股方式換股吸收合併粵華包，即冠豪高新作爲合併方，向粵華包的所有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粵華包股票。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粵華包將終止上市並註銷法人資格，冠豪高新將承繼及承接粵華包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冠豪高新爲本次合併所發行的A股股票將申請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3）合併生效日和合併完成日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

本次合併生效日爲下述的所有生效條件均獲滿足之日：

1、冠豪高新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批准本次吸收合併；

2、粵華包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批准本次吸收合併；

3、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本次吸收合併；

4、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吸收合併；

5、本次吸收合併獲得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相關有權機構的審批、許可或同意。

本次合併完成日爲存續上市公司（本次合併完成後的冠豪高新）就本次合併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或粵華包完成工商註銷登記手續之日，以兩者中較晚之日爲準。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4）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

冠豪高新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爲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5）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發行對象的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發行對像爲合併實施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粵華包全體股東，即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未申報、部分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粵華包股東，以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如其已向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實際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粵華包股份），換股對像所持有的粵華包股份將全部按照換股比例轉換爲冠豪高新因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6）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

合併雙方董事會將在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7）換股價格和換股比例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經雙方協商最終確定，冠豪高新換股價格爲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3.62元/股，若冠豪高新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價格將作相應調整。粵華包換股價格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B股股票交易均價2.86港元/股爲基礎，並在此基礎上給予60.49%的溢價，也即4.59港元/股。採用B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9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1港元=0.8821人民幣）進行折算，折合人民幣4.05元/股，若粵華包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每1股粵華包股票可以換得冠豪高新股票數=粵華包的換股價格/冠豪高新的換股價格（計算結果按四捨五入保留四位小數）。根據上述公式，粵華包與冠豪高新的換股比例爲1:1.1188，即每1股粵華包股票可以換得1.1188股冠豪高新股票。

自定價基準日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除合併雙方任一方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發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要求須對換股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換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調整。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8）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股份的數量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

截至《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簽署日，冠豪高新股票爲1,271,315,443股，參與本次換股的粵華包股票爲505,425,000股。參照本次換股比例計算，冠豪高新爲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A股的股份數量合計爲565,469,490股。

若合併雙方任何一方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粵華包換股股東取得的冠豪高新A股股票應當爲整數，如其所持有的粵華包股票乘以換股比例後的數額不是整數，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東依次發放一股，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如遇尾數相同者多於剩餘股數時則採取計算機系統隨機發放的方式，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9）零碎股處理方法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

粵華包換股股東取得的冠豪高新A股股票應當爲整數，如其所持有的粵華包股票數量乘以換股比例後的數額不是整數，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東依次發放一股，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如遇尾數相同者多於剩餘股數時則採取計算機系統隨機發放的方式，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0）權利受限的換股股東所持股份的處理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

對於已經設定了質押、被司法凍結或存在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其他情形的粵華包股份，該等股份在換股時一律轉換成冠豪高新的股份，原在粵華包股份上設置的質押、被司法凍結的狀況或其他權利限制將在換取的相應的冠豪高新股份上繼續有效。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1）冠豪高新異議股東保護機制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

（i）冠豪高新異議股東

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指在參加冠豪高新爲表決本次合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裡履行相關申報程序的冠豪高新的股東。

（ii）收購請求權

爲保護冠豪高新股東利益，減少本次合併后冠豪高新股價波動對投資者的影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合併中將賦予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

（iii）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中國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紙業」）（包括其下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無關聯第三方向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提供收購請求權，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在此情況下，該等冠豪高新異議股東不得再向任何同意本次合併的冠豪高新的股東主張收購請求權。

（iv）收購請求權價格

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爲冠豪高新A股股票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3.62元/股。若冠豪高新自定價基準日至收購請求權實施（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收購請求權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v）收購請求權價格調整機制

1）調整對像

調整對像爲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

2）可調價期間

冠豪高新審議通過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至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合併前。

3）可觸發條件

A、向上調整

a、可調價期間內，深證綜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粵華包B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冠豪高新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冠豪高新A股的交易均價漲幅超過20%；或

b、可調價期間內，造紙指數（886014.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粵華包B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冠豪高新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冠豪高新A股的交易均價漲幅超過20%。

B、向下調整

a、可調價期間內，上證指數（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冠豪高新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冠豪高新A股的交易均價跌幅超過20%；或

b、可調價期間內，造紙指數（886014.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冠豪高新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冠豪高新A股的交易均價跌幅超過20%。

4）調整機制及調價基準日

當上述調價觸發情況首次出現時，粵華包在調價觸發條件成就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是否按照價格調整方案對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進行調整。可調價期間內，冠豪高新僅對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進行一次調整，若冠豪高新已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對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若冠豪高新已召開董事會決定不對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

調價基準日爲冠豪高新上述所述觸發條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調整後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爲調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vi）收購請求權的行使

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冠豪高新股票，在收購請求權實施日，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應當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受讓冠豪高新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全部冠豪高新股份，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

登記在冊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①就冠豪高新股東而言，在冠豪高新關於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②自冠豪高新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爲有效登記在冊的冠豪高新股東，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實施日；③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冠豪高新異議股東在本次冠豪高新換股吸收合併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賣出行爲（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冠豪高新異議股東發生股票買入行爲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收購請求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記在冊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①存在權利限制的冠豪高新股份，如已設定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②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冠豪高新承諾放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的股份；③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已提交冠豪高新股票作爲融資融券交易擔保物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須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將冠豪高新股份從證券公司客戶信用擔保賬戶劃轉到其普通證券賬戶中，方能行使收購請求權。已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須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及時辦理完提前購回手續，方可行使收購請求權。

如果本次合併方案未能獲得合併雙方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核准，導致本次合併最終不能實施，則粵華包異議股東不能行使現金選擇權，也不能就此向合併雙方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關於收購請求權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收購請求權的申報、結算和交割等）將由冠豪高新與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協商一致後確定，並將依據法律、法規以及上交所的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2）粵華包異議股東保護機制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

（i）粵華包異議股東

粵華包異議股東指在參加粵華包爲表決本次合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粵華包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裡履行相關申報程序的粵華包的股東。

（ii）現金選擇權

爲充分保護粵華包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本次合併將由中國紙業（包括其下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無關聯第三方向粵華包異議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在此情況下，該等粵華包異議股東不得再向粵華包或任何同意本次合併的粵華包的股東主張現金選擇權。

（iv）現金選擇權價格

粵華包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爲粵華包B股股票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B股股票交易均價，即2.86港元/股，採用B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9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1港元=0.8821人民幣）進行折算，折合人民幣2.52元/股。若粵華包自定價基準日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現金選擇權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v）現金選擇權價格的調整機制

1）調整對像

調整對像爲粵華包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

2）可調價期間

粵華包審議通過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至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合併前。

3）可觸發條件

A、向上調整

a、可調價期間內，上證指數（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冠豪高新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冠豪高新A股的交易均價漲幅超過20%；或

b、可調價期間內，造紙指數（886014.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冠豪高新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冠豪高新A股的交易均價漲幅超過20%。

B、向下調整

a、可調價期間內，上證指數（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冠豪高新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冠豪高新A股的交易均價跌幅超過20%；或

b、可調價期間內，造紙指數（886014.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冠豪高新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冠豪高新A股的交易均價跌幅超過20%。

4）調整機制及調價基準日

當上述調價觸發情況首次出現時，冠豪高新在調價觸發條件成就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是否按照價格調整方案對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進行調整。可調價期間內，冠豪高新僅對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進行一次調整，若冠豪高新已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對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若冠豪高新已召開董事會決定不對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

調價基準日爲冠豪高新上述所述觸發條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調整後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爲調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vi）收購請求權的行使

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冠豪高新股票，在收購請求權實施日，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應當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受讓冠豪高新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全部冠豪高新股份，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

登記在冊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①就冠豪高新股東而言，在冠豪高新關於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②自冠豪高新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爲有效登記在冊的冠豪高新股東，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實施日；③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冠豪高新異議股東在本次冠豪高新換股吸收合併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賣出行爲（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冠豪高新異議股東發生股票買入行爲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收購請求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記在冊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①存在權利限制的冠豪高新股份，如已設定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②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冠豪高新承諾放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的股份；③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已提交冠豪高新股票作爲融資融券交易擔保物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須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將冠豪高新股份從證券公司客戶信用擔保賬戶劃轉到其普通證券賬戶中，方能行使收購請求權。已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須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及時辦理完提前購回手續，方可行使收購請求權。

如果本次合併方案未能獲得合併雙方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核准，導致本次合併最終不能實施，則冠豪高新異議股東不能行使收購請求權，也不能就此向合併雙方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關於收購請求權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收購請求權的申報、結算和交割等）將由冠豪高新與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協商一致後確定，並將依據法律、法規以及上交所的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2）粵華包異議股東保護機制

（i）粵華包異議股東

粵華包異議股東指在參加粵華包爲表決本次合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粵華包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裡履行相關申報程序的粵華包的股東。

（ii）現金選擇權

爲充分保護粵華包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本次合併將由中國紙業（包括其下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無關聯第三方向粵華包異議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在此情況下，該等粵華包異議股東不得再向粵華包或任何同意本次合併的粵華包的股東主張現金選擇權。

（iv）現金選擇權價格

粵華包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爲粵華包B股股票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B股股票交易均價，即2.86港元/股，採用B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9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1港元=0.8821人民幣）進行折算，折合人民幣2.52元/股。若粵華包自定價基準日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現金選擇權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v）現金選擇權價格的調整機制

1）調整對像

調整對像爲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

2）可調價期間

冠豪高新審議通過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至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合併前。

3）可觸發條件

A、向上調整

a、可調價期間內，上證指數（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冠豪高新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冠豪高新A股的交易均價漲幅超過20%；或

b、可調價期間內，造紙指數（886014.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冠豪高新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冠豪高新A股的交易均價漲幅超過20%。

B、向下調整

a、可調價期間內，上證指數（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冠豪高新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冠豪高新A股的交易均價跌幅超過20%；或

b、可調價期間內，造紙指數（886014.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冠豪高新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冠豪高新A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冠豪高新A股的交易均價跌幅超過20%。

4）調整機制及調價基準日

當上述調價觸發情況首次出現時，冠豪高新在調價觸發條件成就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是否按照價格調整方案對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進行調整。可調價期間內，冠豪高新僅對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進行一次調整，若冠豪高新已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對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若冠豪高新已召開董事會決定不對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

調價基準日爲冠豪高新上述所述觸發條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調整後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價格爲調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vi）收購請求權的行使

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冠豪高新股票，在收購請求權實施日，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應當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受讓冠豪高新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全部冠豪高新股份，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

登記在冊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①就冠豪高新股東而言，在冠豪高新關於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②自冠豪高新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爲有效登記在冊的冠豪高新股東，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實施日；③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冠豪高新異議股東在本次冠豪高新換股吸收合併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賣出行爲（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冠豪高新異議股東發生股票買入行爲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收購請求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記在冊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①存在權利限制的冠豪高新股份，如已設定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②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冠豪高新承諾放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的股份；③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已提交冠豪高新股票作爲融資融券交易擔保物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須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將冠豪高新股份從證券公司客戶信用擔保賬戶劃轉到其普通證券賬戶中，方能行使收購請求權。已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冠豪高新異議股東，須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及時辦理完提前購回手續，方可行使收購請求權。

如果本次合併方案未能獲得合併雙方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核准，導致本次合併最終不能實施，則冠豪高新異議股東不能行使收購請求權，也不能就此向合併雙方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關於收購請求權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收購請求權的申報、結算和交割等）將由冠豪高新與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協商一致後確定，並將依據法律、法規以及上交所的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2）粵華包異議股東保護機制

（i）粵華包異議股東

粵華包異議股東指在參加粵華包爲表決本次合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粵華包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裡履行相關申報程序的粵華包的股東。

（ii）現金選擇權

爲充分保護粵華包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本次合併將由中國紙業（包括其下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無關聯第三方向粵華包異議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在此情況下，該等粵華包異議股東不得再向粵華包或任何同意本次合併的粵華包的股東主張現金選擇權。

（iv）現金選擇權價格

粵華包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爲粵華包B股股票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B股股票交易均價，即2.86港元/股，採用B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9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1港元=0.8821人民幣）進行折算，折合人民幣2.52元/股。若粵華包自定價基準日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現金選擇權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v）現金選擇權價格的調整機制

1）調整對像

調整對像爲粵華包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

2）可調價期間

粵華包審議通過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至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合併前。

3）可觸發條件

A、向上調整

a、可調價期間內，深證綜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粵華包B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粵華包B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粵華包B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粵華包B股的交易均價漲幅超過20%；或

b、可調價期間內，造紙指數（886014.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粵華包B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粵華包B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粵華包B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粵華包B股的交易均價漲幅超過20%。

B、向下調整

a、可調價期間內，深證綜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粵華包B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粵華包B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粵華包B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粵華包B股的交易均價跌幅超過20%；或

b、可調價期間內，造紙指數（886014.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粵華包B股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且在該交易日前粵華包B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連續2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0個交易日較粵華包B股停牌前20個交易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粵華包B股的交易均價跌幅超過20%。

4）調整機制及調價基準日

當上述調價觸發情況首次出現時，粵華包在調價觸發條件成就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是否按照價格調整方案對粵華包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可調價期間內，粵華包僅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一次調整，若粵華包已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若粵華包已召開董事會決定不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

調價基準日爲粵華包上述所述觸發條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調整後的粵華包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爲調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vi）現金選擇權的行使

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粵華包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粵華包股票，在現金選擇權實施日，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照現金選擇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名下。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應當於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受讓粵華包異議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全部粵華包股票，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現金選擇權提供方通過現金選擇權而受讓的粵華包股票將在本次合併方案實施日全部按換股比例轉換爲冠豪高新爲本次合併所發行的A股股票。

登記在冊的粵華包異議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①在粵華包關於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②自粵華包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爲有效登記在冊的粵華包股東，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票直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③在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應當於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受讓粵華包異議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全部粵華包股票，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現金選擇權提供方通過現金選擇權而受讓的粵華包股票將在本次合併方案實施日全部按換股比例轉換爲冠豪高新爲本次合併所發行的A股股票。

已提交粵華包股票作爲融資融券交易擔保物的粵華包異議股東，須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將粵華包股票從證券公司客戶信用擔保賬戶劃轉到其普通證券賬戶中，方能行使現金選擇權。已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粵華包異議股東，須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及時辦理完提前購回手續，方可行使現金選擇權。

如果本次合併方案未能獲得合併雙方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核准，導致本次合併最終不能實施，則粵華包異議股東不能行使現金選擇權，也不能就此向合併雙方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關於現金選擇權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收購請求權的申報、結算和交割等）將由粵華包與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協商一致後確定，並將根據法律、法規以及深交所的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3）本次合併的債務處理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

冠豪高新與粵華包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並將根據各自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爲其另行提供擔保。合併雙方所有未予償還的債務在本次合併完成後將由冠豪高新承繼。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4）員工安置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葉蒙、李飛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

本次合併完成後，冠豪高新員工將按照其與冠豪高新簽訂的聘用協議或勞動合同，繼續在冠豪高新工作。本次合併完成後，粵華包的全體在冊員工將由冠豪高新全部接收並與冠豪高新簽訂勞動合同。粵華包作爲其現有員工的僱主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和義務將自本次合併交割日起由冠豪高新享有和承擔。

冠豪高新及粵華包同意，在審議本次合併的相關股東大會召開前，合併雙方將分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審議本次合併涉